**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修改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 | 经学院开题答辩专家组论证**已获“通过”**的开题，**一般无需在系统修改，在保证选题方向及研究主题不变的前提下**，在后续的研究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适当调整，中期考核、答辩可按调整后的进行，如吸纳专家组意见，确需对系统开题内容修改，请填写此表。在系统修改相关内容提交时**还需上传**：  **①本承诺书PDF版 ②答辩专家组已签字的原开题报告PDF版**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开题时间 | 年 月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导师 |  |
| 论文题目 | （填写修改前的题目） | | | | |
| 开题报告修改原因（简要描述即可） |  | | | | |
| 开题报告修改项目（打钩） | □ 论文题目  □ 论文类型、题目来源、论文依托的课题项目  □ 指导教师和指导小组成员  □ 选题意义及依据  □ 研究目标与内容  □ 研究方法与技术手段  □ 研究工作进程与安排 | | | | |
| 开题报告修改承诺 | **《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*第八条***开题结果为“通过”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更改论题（研究课题）。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者，须由研究生书面申请，经导师签字同意，学院负责人审批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硕士生需在2个月内、博士生需在3个月内按开题报告流程及要求重新开题。  **本人、指导教师均已知晓上述要求，并承诺本次开题报告修改严格依据开题答辩专家组意见进行，修改后课题研究的方向和主题不变。**  本人签字： 校内（或校外）导师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注：在系统修改过开题的研究生，申请学位时请从系统下载新的开题报告作为答辩材料**